

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政务公开相关工作部署，紧密围绕市场监管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实效，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增进辖区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切实增强市场监管依法履职能力。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我局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点，为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要求，认真梳理所需公开内容，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根据承担专栏变化及时调整任务分配，确保此项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人员，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努力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二）规范内容，严格公开

我局定期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确保各单位实时或定时提供目录中要求公开的信息，确保信息上报人员及时适应平台调整，按照规范做到长期性工作定期发布、临时与专项工作实时发布。全年在食品药品安全专栏、重大项目建设和实施信息专栏发布工作动态信息86条，更新综合专栏信息3条，回复、处理区政务公开平台转办网友投诉17条，依申

请公开 5 件，均圆满办结答复。

（三）拓展渠道，广泛公开

我局通过打造自身政务公开新平台，积极开拓宣传渠道，发挥新媒体优势，突出主题精心策划，主动发声、善于发声，宣传国家法律法规，总结推广市场监管优良做法经验，展现市场监管昂扬奋发的精神风貌，全年平台共发布信息 1700 余条，累计阅读量 100 万余人次，公众号发布新闻稿为《中国市场监管报》《中国质量新闻网》《中国消费者报》《西安学习平台》《三秦都市报》《西安发布》等媒体平台转载刊登 88 余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8		
行政强制	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严格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创新性不强，公开形式较为单一；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主动拓宽公开内容意识不足。

下一步，我局将不断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探索创新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内容完整的要求，始终聚焦群众关切，继续完善自有平台建设，做好重点领域、重要政策

信息的发布与推广，共同维护公开透明的阳光政府形象，为推进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